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编制本机关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温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wenzhou.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321号行政管理中心；邮编：325009；电话：0577-88969570；电子邮件：wzzwgkb@wenzhou.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主线，紧紧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办公室重点项目，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工作质效，强化载体创新，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一）深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全面优化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持续加强政务信息管理，不断改进政策信息公开方式，提升政务公开惠民便民水平。一是打造重要政策文件“展示窗口”。在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政府门户网站已发布的政策文件进行查漏补缺，及时补充政策层级、主题、体裁、服务对象、有效性、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等文件要素，规范重要政策栏目建设和发布形式，实现14个地方性法规、6个政府规章、141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876个部门规范性文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统一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二是推出政务公开服务地图。整合市域范围内政务公开示范点、政府信息查询点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等766个服务点信息，通过搜索查询、图层控制、定位导航等服务功能开发，直观展示网点分布、服务内容、空间距离等信息，实现政务公开服务“一图展示、一屏互动、一键导航”。目前，地图已在浙里办、“政三角”微信公众号及温州市人民政府网上线。

（二）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一是坚持闭环管理，规范处理程序。健全从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全链条管理制度，根据11月出台的《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参考文书》，增加答复合法性审核环节，确保答复内容的合法合规。同时，坚持落实首办问责制度，强化办理服务意识，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办理事前介入模式，疑难件逐级上报会商答复，变事后监督为同步监督，从依法履行职责的角度，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推广了“法律顾问团”经验模式，并鼓励政务公开法律顾问资源共建共享，邀请多位专家作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案例解析，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采用派驻律师的方式充分发挥“外脑”和“智库”的作用，为公开工作提供客观、专业的法律意见。二是强化迭代升级，优化全市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以oa依申请公开件联合办理系统的开发应用为基础，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化处理手段，形成全市依申请件受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一体化在线处理系统，初步探索互动交流和典型案例指导功能。三是增加沟通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组织全市政务公开培训，邀请多位专家作政府信息公开件实务处理、诉讼案例解析、舆情应对及回应关切等专题讲座，重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接听，特别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耐心向申请人做好政策指引，积极化解当事人的疑惑和负面情绪。

今年，市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18件，信息公开投诉10件、咨询60余件，市政府办公室全年办理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6件，继续保持零纠错零败诉，确保了市政府的公信力。

（三）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工作。一是积极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主动设置发布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增进沟通，凝聚共识。全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801条，市级政策文件解读率达100%。二是推动政策解读形式创新。承接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在行动—民生政策进万家”网络宣传活动，通过广场政策宣介、小队宣讲、微视频等多种形式，面对面为群众解读政策，线上线下实时互动，把便民惠民利民政策送到千家万户，有效破解政府与群众间政策信息不对称问题，切实推动便民、惠民政策走进群众、深入人心。推动“政三角”品牌升级改造。创新推行AI公报快讯，以虚拟主播播报与MG动画结合的方式，对政府公报内容进行解读；在《政三角》微信公众号、温州都市报全媒体平台等载体基础上，拓展宣传载体，每月将4期公报快讯剪辑为一期AI公报播报，在公交车车载媒体上播放，进一步扩大政府公报影响力；在认真做好政策解读的内容外，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结合各地各部门出台的政策，在《政三角》栏目上进行专题解读。今年，“政三角”微信公众号共刊发解读报道25篇，在温州都市报全媒体各平台累计刊发报道66篇，总点击量超100万。

（四）推进政务公开“两化”建设。在顺利完成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体系建设后，鼓励各地坚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智治创新，开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一体化打造，充分利用数字赋能，跨地区协同提供“套餐式服务”，跨层级共享实现“数据多跑路”，数字化、便民化创新举措层出不穷。一是指导泰顺县探索以数字化改革打通浙闽边界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壁垒，与周边福建省县市协同合作，以公安12类户口事项办理为试点，构建政府信息无线公开、远程系统连线通办、实体窗口专线通办和自助终端全线通办四大平台，突破行政区域限制，探索共建“跨省通办”合作机制，实现两地政府信息和服务双向交。二是支持瓯海区以东风村为试点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村务公开延伸，通过建设村级数字驾驶舱、打造村务云端数据库、推出民情工作室，实现公开方式从“墙上贴”到“网上挂”，公开内容从“扁平单一”到“立体全面”，不断畅通基层政音民声通道。三是鼓励苍南县深化数字门牌场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向村（社）延伸，打通基层政务公开的“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智慧门牌已覆盖该全县39万户运行，群众访问总量487595人次，公开村（社）三务信息6078条，累计办结各项惠民服务申请需求32112件次。上述做法均得到省厅高度评价，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五）切实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一是坚持精准培训、全员覆盖。通过以会代训、以考促学、以学促行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公职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11月8日，全市开展了为期两天的政务公开集中培训学习，授课内容涵盖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审查、法治政府建设中“依法行政”的要件思维、数字化时代的舆论形态及舆情应对等。同时，增印下发《温州市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手册》《温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文书参考模板》《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案例参考手册》等指导资料，确保新《条例》的权威解读和落地执行覆盖到街镇级，让工作人员“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二是规范政务信息流程。将政务信息管理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严格公文公开属性标注制度，规范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工作，明确公文类信息公开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从源头上规范公文公开工作，确保政府公文“应公开尽公开”。加大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审核力度，全市参照《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审核规定》要求，发布到网站的信息一律先审后发，严格审查。三是建立常态化督促检查机制。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温州市2021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市县两级政府均建立较为完备的考核体系。做好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强化对基层指导的力度与频次，重点就“两化”建设、政府网站更新、政务公开特色项目等进行专题指导和督查。严格考核扣分，市公开办根据监测检查情况下发《整改通知书》22期。同时，发挥绩效考核正向激励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1 | 1 | 1 |
| 规范性文件 | 40 | 40 | 4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5 | 657062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09 | 19 | 0 | 0 | 70 | 0 | 198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74 | 11 | 0 | 0 | 45 | 0 | 13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6 | 4 | 0 | 0 | 9 | 0 | 19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3 | 0 | 0 | 0 | 3 | 0 | 6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2 | 0 | 0 | 0 | 1 | 0 | 3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0 | 2 | 0 | 0 | 5 | 0 | 17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9 | 2 | 0 | 0 | 7 | 0 | 18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3 | 0 | 0 | 0 | 0 | 0 | 3 |
| 2.重复申请 | 2 | 0 | 0 | 0 | 0 | 0 | 2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109 | 19 | 0 | 0 | 70 | 0 | 198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2 | 0 | 0 | 0 | 0 | 0 |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3 |  |  |  | 3 | 3 |  |  |  | 3 | 0 |  |  |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力度还不强，政府信息申请公开办理联动机制还不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建设有待持续加强等等。

2022年，市政府办公室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转变工作方式，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推动公开内容从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变。进一步推动信息载体以文字为主向多元化发展转变，进一步推动发布机制从高效履职向精准供给转变，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同时，充分发挥政府会议开放、基层政府公报等试点经验，结合各地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二是建立并完善全市依申请公开联合办理机制。合理整合分配现有行政资源，引导群众“最多向一个行政机关申请”，实现“最多一个行政机关办理”。推动依申请公开网上办理系统升级，落实网上交办制度和相关考核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全市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败诉风险。建立网上依申请办件共享机制，实现“一件多投”情况的实时跟踪反馈，正确引导申请人作出直接、高效的申请。

三是探索建立多渠道全媒体政务公开平台体系。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围绕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集约化建设，优化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落实运营和管理责任，突出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主渠道属性。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使用和日常管理，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